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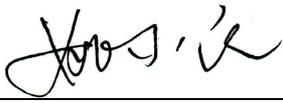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公司推荐

吴振国、王秀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吴振国、王秀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姚小民)

  
\_\_\_\_\_ (张鸿儒)

  
\_\_\_\_\_ (刘 维)

2023年1月13日